



緊密結合機關業務脈動，精實法務統計

在歷經組織變革、法令更迭與政策多元需求等重大挑戰，法務統計以業務型統計特色為主軸，有效運用集體協作工作圈，結合機關業務脈動，精實公務統計與深化分析，並精進法務統計資料庫平臺，形塑法務統計新貌。

法務部統計處（蘇處長媛瓊）

壹、緣起

法務統計具業務型統計特色，與機關業務高度結合，從資料建置、蒐集與報表產製，均由統計人員親自把關。面對法令更迭及多元的業務需求，在統計人員配置分散之情形下，運用集體協作工作圈，結合機關業務脈動，精實公務統計、深化分析與建置法務統計資料庫平臺，期待在歷經組織改造的洗禮後，形塑法務統計新貌。

貳、業務型統計特色

法務統計資料由法務部辦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廉政等業務過程中產生，為建立精實有效之統計蒐編體系，法務部除於部內設統計處置 11 人外，並於所屬機關設有 64 個統計機構，負責第一線法務統計資料蒐集建置、案件終結管制、檢察官辦案成績統計考查、行政執行案件執行績效核算等業務，與業務密切結合，成為業務環節之一，形

成統計協助業務，業務產生統計的特質，以縱橫聯繫、完整一貫的蒐編體系，建立專業精確的統計資料，充分協助法務重要施政的推展。

例如檢察機關各地檢署偵查案件來源為自首告訴告發、各機關移送或檢察官自動檢舉，分案室依規定辦理分案開啓案件作業流程，經過承辦業務人員辦理結案並送經機關首長核閱後，送統計室辦理基本資料檢核及結案登錄，作業流程詳下頁圖 1。

參、有效運用集體協作工作圈

法務部統計處及所屬共 65 個統計機構之統計人員 188 人，分布於全國 85 個機關，分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三大業務系統。為有效整合區域分散人力，依業務性質組成跨機關責任工作圈團隊協作，資源共享，橫向合作支援，推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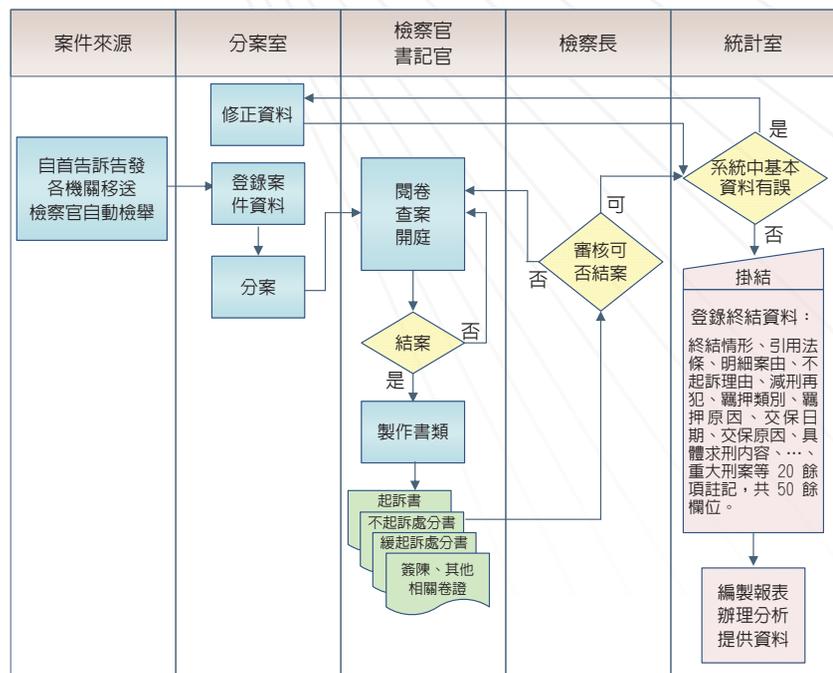
一、統計調查工作圈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各項基本國勢調查，或每 1 至 2 年由統計處統籌規劃特定業務調查，督導所屬機關統計及業務單位人員實施調查計畫，並自力開發統計調查工具平臺，形成一完整的調查工作圈，除可經驗傳承外，更節省人力與成本。

二、專題分析審核機制

運用各業務系統工作圈分層審核所屬同仁撰擬之應用統計分析，例如檢察系統：各地檢察署統計室撰擬統計分析，由各高分檢署統計室初審，再經臺高檢署統計室複審後，送統計

圖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統計作業流程 (簡要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處作最終審核與修訂。修正內容再回饋撰擬者及各層審核單位，並利用法務統計業務研習會分享結果與心得（下頁圖 2）。

三、運用各系統作業平臺建構人員橫向連結機制

法務統計機構與人員分散各地，彈性成立跨機關責任工作圈，透過共通資訊作業平臺，結合各系統人力集體協作，橫向合作支援，有效增進業務之推展，展現團隊合作共享之組織文化。

肆、精實公務統計與深化分析

從業務變動角度審視增修公務統計報表、研提專案性統計分析，因應機關業務需要，掌握先機，深化業務統計分析，即時提供決策參用。

一、精進機關業務統計

法務統計與業務密切結合，屬機關業務流程之一環，配合法令更迭及機關業務變動，即時運用統計資訊系統，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圖 2 檢察機關專題分析審核流程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調整統計登錄準則與統計作業，確保基礎資料之正確性。

(一) 因應法令更迭及業務需求，增修統計作業

結合機關業務脈動，彈性增修資料蒐編機制，如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軍事審判法」修正，參與機關業務協商，研擬修改相關統計作業流程與規範並增訂統計報表以茲因應；因應刑法第 185 條之 3「不能安全駕駛罪」修法，調整統計作業並分析比較修法前後差異。

(二) 橫向綜整統計分類標準，提升應用層次

為統一各地檢署、廉政署及調查局貪瀆案件登錄之標準，綜整研提「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

註記歸類原則」，奉核後函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作為資料建置標準及依據。

二、精實公務統計

(一) 全面檢討公務統計報表

法務統計各類公務報表數逾 300 種，全面性檢討報表之統計項、複分類、編製說明及資料正確性，更結合三大系統集體協作工作圈，由下而上有系統進行整體報表增刪修訂作業，以充實公務統計資料及可讀性。檢討結果併同 103 年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修正，作為修編法務部統計方案與法務部所屬各業務統計資訊系統再造工作之前置作業。

(二) 充實統計工具「統計紀

事與用詞解釋」

為便於各界了解法務統計內涵，並記錄各年間刑事法律修正制定、治安政策實施變革，對法務統計數據產生影響之因素及其影響情形，配合法令更迭異動，全面檢討修正法務統計用詞解釋，並廣續充實法務統計紀事；再結合運用統計資料庫工具，提供索引查詢功能，促進統計加值應用。

三、深化統計分析支援決策

因應政策推動與社經環境變遷，提供業務型多元之統計分析與資料，供政策擬定、法令修訂及成效驗證等多面向需求應用，發揮統計職能，展現統計價值。

(一) 配合重要政策推動，深入分析作為決策參據

參與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定期研提「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報告，運用統計支援決策，甚獲肯定；為應問政、法令更迭與業務推動需要，統計處 103 年計提供 4,304 表（圖）次資料，另配

合政策施行，每年亦依多面向業務特性，撰提數十篇專題分析與統計短文；每月法務部部務會報提供重點統計資訊及專題分析，多次獲法務部長嘉勉，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二) 動態查詢統計資料，快速支援主管決策

結合資料庫功能，致力於公務檔案之連結應用、強化趨勢變化分析與原因探討、建立追蹤實證資料與常

川性產製資料等結合運用機制，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可藉由法務統計資料庫，快速取得全方位時間數列統計資料，支援主管決策。

伍、具體成效與運用

法務部於 100 年底首創建置犯罪統計跨系統整合資料庫，整合多元的業務統計資料，供為 85 個所屬機關決策參用，至 103 年期間進行精實法務統計工作，陸續精進資料庫加值

應用服務功能。

為更展現法務部資訊公開創新作法，法務統計全球資訊網業全面變革改版，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正式上線，首創建置全球資訊網犯罪統計開放性資料，提供跨系統之法務統計資料整合平臺，涵括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廉政等五大範疇。架構分為「關於法務統計」、「統計資訊服務」、「性別統計」、「統計書刊」、「統計分析」、「其他服務」及「英文版網頁」等七大單元，有效提升法務統計資料加值應用（圖 3）。

陸、結語

業務型統計的價值在於與機關業務脈動緊密結合，法務統計肩負機關業務管考與政策效益評估的重責大任，在法務部所屬各業務資訊系統再造之際，與業務緊密結合的法務統計資訊系統再造，更具意義，在 103 年度精實統計計畫推動成果下，提供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修正基礎，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期待強化資料提供廣度，展現法務統計新價值。❖

圖 3 新版法務統計全球資訊網首頁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